

分类号 _____
UD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研究

研究生姓名: 何佳赞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史正保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经济法学

研究方向: 财税法

提交日期: 2021年5月30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何佳赞 签字日期：2021.5.30

导师签名：史正伟 签字日期：2021.5.30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_____（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何佳赞 签字日期：2021.5.30

导师签名：史正伟 签字日期：2021.5.30

Research on Family Trust Tax Law System in China

Candidate : He Jiayun

Supervisor: Shi Zhengbao

摘 要

自 2013 年首单家族信托落地以来，家族信托作为财富传承的新形式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018 年官方首次明确家族信托定义后，我国家族信托便进入了规范化管理的阶段，近年来国家也在通过政策导向推进家族信托业的发展。国内高净值人群对家族财产传承的需求增长，个人所得税改革和 CRS^①的实施对设立离岸信托避税优势的弱化，以及疫情肆虐造成的国际投资环境动荡、跨境投资监管力度增强等多方面因素作用下，我国家族信托业迎来了井喷式发展的一年。但从目前我国家族信托的总量及规模来看，其发展显然受到了限制，而家族信托发展受阻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税收制度的缺失，信托作为财富传承的制度却无法保证税收方面的财产安全，自然遏制了部分高净值人群在国内设立家族信托的想法。

本文首先从家族信托概述出发，追溯家族信托的渊源，明确家族信托的概念与分类并通过知名的家族信托成功案例方式分析其制度优势。其次，对当前家族信托运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税种及其法律依据进行梳理。然后，从家族信托的可税性理论支撑入手，分析了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缺失的现状及其造成的不利影响，指出现有制度中存在的不足，包括税收立法的滞后、税收配套制度的不完善及税收要素规定存在缺陷等。针对以上问题，本文以美国和日本作为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的代表，对这两个国家的家族信托税收法律进行比较分析，总结经验启示，最后在此基础上对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结合税收立法的可行性，采纳了对现有税收法律进行增补的方式，给出了可供参考的设计方案。综上，期冀能够帮助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推进我国家族信托业的发展。

关键词：家族信托 税收制度 税收优惠

^① CRS：共同申报准则，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出，旨在推动国与国之间税务信息自动交换。

Abstract

Since the first family trust was launched in 2013, family trusts have receiv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as a new form of wealth inheritance. Since 2018, when the official definition of family trust was first clarified, family trusts in China have embarked on the path of standardized management, and the country has bee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trust industry through policy guidance in recent years. Along with the growth of domestic high-net-worth individuals' demand for family property inheritance, the weakening of the advantages of setting up offshore trusts for tax avoidance due to personal income tax reform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CRS, the turmoil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environment caused by the COVID-19 pandemic, as well as the strengthening of cross-border investment regulation, China's family trust industry has witnessed a year of explosive development. However, in terms of the total amount and scale of the family trusts in China, it is still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development. One of the reasons why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trusts is hindered is the lack of taxation system. Trust, as a wealth inheritance system, cannot guarantee the safety of property in terms of taxation, which naturally curbs the idea of setting up onshore family trusts by some high-net-worth individuals.

Starting from an overview of family trusts, this paper traces the origin of family trusts, clarifies the concept and classification of family

trusts and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of family trusts by means of case studies. Secondly,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tax categories and the legal basis that may be involved in current operation of family trusts, introduces other systems related to the family trust tax system, and points out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caused by the disconnect between the systems. Then, from the theoretical support of taxability of family trusts,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lack of family trust taxation system in China and its negative influence, and then indicates the deficiencies of the existing system, including the lag of taxation legislation, the imperfection of taxation supporting system and the defect of the regulations of tax elements. In view of the above problems, this paper tak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s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ommon law and civil law countries, and mak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family trust tax laws of these two countries, in which the author summarizes the experience and inspiration, puts forward targeted suggestions for constructing China's family trust tax system on this basis, and gives design plan for reference by adopting the method of supplement to the existing tax laws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feasibility of tax legislation. To sum up, this paper aims at offering help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China's family trust taxation legal system and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family trust industry.

Keywords: Family trust; The tax system; Tax incentives

目 录

1 引言	1
1.1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2.1 国外文献综述.....	2
1.2.2 国内研究综述.....	3
1.3 研究方法.....	7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7
1.4.1 研究的创新点.....	7
1.4.2 研究的不足.....	7
2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8
2.1 家族信托概述.....	8
2.1.1 家族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8
2.1.2 家族信托的基本架构.....	9
2.1.3 家族信托的分类与优势.....	9
2.2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1
2.2.1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要素.....	11
2.2.2 我国家族信托涉及的主要税种及法律依据.....	12
3 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理论依据	15
3.1 家族信托可税性理论.....	15
3.2 税收公平理论.....	15
3.3 信托导管理论与信托实体理论.....	16
3.4 发生主义理论与实现主义理论.....	17
4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现状及不足	18
4.1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现状.....	18

4.1.1 我国家族信托发展现状.....	18
4.1.2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现状.....	18
4.1.3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缺失对家族信托业的影响.....	19
4.2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20
4.2.1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立法滞后.....	20
4.2.2 我国家族信托课税要素存在缺陷.....	21
4.2.3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配套制度存在缺陷.....	23
5 域外国家信托税收制度考察与借鉴.....	26
5.1 代表性国家家族信托税收制度介绍.....	26
5.1.1 美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	26
5.1.2 日本家族信托税收制度.....	26
5.2 部分国家及地区家族信托税收环境比较.....	27
5.3 域外家族信托税收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28
6 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的建议.....	30
6.1 推进我国家族信托税收立法.....	30
6.1.1 家族信托税收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	30
6.1.2 家族信托税收立法模式的选择.....	30
6.2 明确我国家族信托课税要素.....	31
6.2.1 明确家族信托纳税主体.....	31
6.2.2 明确家族信托纳税客体.....	31
6.2.3 明确家族信托税目与税率.....	32
6.2.4 明确家族信托征税环节.....	32
6.2.5 构建家族信托税收优惠制度.....	33
6.3 在现行信托法律体系内增补家族信托税收条款.....	34
6.3.1 对《信托法》的增补设计.....	34
6.3.2 对《个人所得税法》的增补设计.....	34
6.3.3 对《企业所得税法》的增补设计.....	35
6.3.4 对《契税法》的增补设计.....	35
6.4 建立家族信托税收配套制度.....	36

6.4.1 明确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	36
6.4.2 建立家族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36
结语	38
参考文献	39
致谢	43
附录	44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信托法》实施近二十年，取得了不少的成就，但其实际上已然无法满足信托业发展的需求，信托税制和信托登记制度已经成了阻碍信托发展的两大瓶颈，修订《信托法》的呼声日渐高涨。与此同时，家庭财富迅速增长催生的财富传承需求，让家族信托这一制度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020年，我国家族信托业迎来了井喷式发展，爆发式增长的同时也暴露了制约其发展的税收制度缺位问题。今年的两会上，有多位代表都提出了关于信托及信托税制的议案，而家族信托是其中的主要话题。人大代表肖钢表示“家族信托不仅涉及民企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更涉及经济增长、就业扩大、民间投资、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以及促进共同富裕等一系列重要问题，迫切需要未雨绸缪，加强顶层设计”。

虽然学界都在呼吁《信托法》的修订，但学者普遍认为简单的修订并不能解决信托税制与信托登记两大难题，原因在于《信托法》是民商事基本法，很难规定信托税制与信托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同时，由于信托属于新兴行业，架构又相对特殊，也无法从现有的税法体系中为信托税制找到依据。

针对家族信托而言，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中没有针对其特殊架构而设计的家族信托税收制度，导致实践中出现了严重的重复征税问题。不动产与股权作为高净值人群的主要资产，置入家族信托所需承担的过高税负直接打压了其设立家族信托的热情。纵观家族信托在欧美、日本等国的发展状况，不难看出家族信托的发展离不开为其量身定制的信托税制。除此之外，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作为影响家族信托设立与后续税收征税的重要依据，现阶段也缺少细化的规定。因此，如何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及其相关配套制度，以满足我国家族信托飞速发展的需求，是当前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为推进我国家族信托行业的发展，本文以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构建为主题展开探讨。

1.1.2 研究意义

本文以法学为视角，对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建构及完善作系统的研究，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

第一，为我国家族信托行业提供完善的税收法律制度支持。家族信托作为一种财富传承方式，具有遗嘱、保险等无可替代的优越性，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然而近20年

没有改变的《信托法》已经明显滞后，税收法律制度的缺位使得人们不得不对财富传承的完整性与安全性产生担忧，因而选择设立离岸信托，也因此导致了国家财富的流失。行业发展与税收法律制度缺位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本文的研究将有助于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制度性解决方案，消除信托委托人的顾虑，让家族信托业能够在税收法律的保障下稳步发展。

第二，为我国尽快出台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具体法律法规提供立法建议。目前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实践中基本都是参照其他税种进行税收活动。可是缺乏针对性税收法律制度的弊端也由此显现，重复征税、税收优惠制度不明、税务机关的执法行为无法可依等问题都阻碍着家族信托业的发展。笔者以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为研究目标，不仅从理论层面提供制度构建的支撑，而且从实践层面对制度构建提供切实可行的立法方案。该方案以法理依据为支撑，又借鉴了国外成熟实践经验做参考，对于立法部门完善立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关于家族信托制度，Irish J. Goodwin（2009）指出家族信托是高净值人群选择的一种通过信托机构搭建信托，利用信托特性将家族财富独立后实现代际传承的资产管理方式^①。Sue Tappenden（2009）通过研究家族信托的运行模式、产品种类等，指出家族信托具有资产传承、风险隔离的作用，并对其可能面临的风险提供具体的应对措施。Jesse和Rober（2011）在比较信托与其它财富传承工具的不同之处后，指出在信托独特的信托财产双重所有权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作用下，信托可以保护家族财富的长久传承，避免因巨额遗产分配不均所带来的家族纷争^②。Erwin N.Griswold（1942）指出信托制度具有强大的税收筹划功能。

关于家族信托课税理论依据，主要分为两种观点：一种是由Graham Moffat（2007）提出的信托导管理论，认为信托是委托人向受益人传递财富的通道，受托人的作用仅是操作信托向受益人实质转移财富，并未从信托中获利，因此应向受益人课税，以确保税收公平^③。另一种是由DB Parker和AR Mellows（1998）提出的信托实体理论，认可信

^① Iris J.Goodwin.How the Rich Stay Rich:Using a Family Trust Company to Secure a Family Fortune[J].40 Seton Hall, 2009(1):27-35.

^② Jesse Dukeminier,Robert H.Sitkoff and Mr.James lindgren.Wills,Trusts,and Estates[J].The Economist,2011,27(2): 435-467.

^③ Graham Moffat,Gerry Bean and Rebecca Probert.Trusts Law:Test and Materials 5th Revised edition[M].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7.

托的纳税实体地位，由信托为信托所得纳税，提高信托所得税征管的效率^①。

关于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David Hayton（2004）指出英国采纳的是信托实体理论，对信托课税后再通过税收返还机制与受益人完成结算。The Daily Telegraph（2008）指出政府认为信托是避税的工具，因此对信托基金征收45%的税，但这一举措将破坏信托保护受益人资产的目的。中野正俊（2006）指出随着行业发展，日本在导管理论的基础上引入了实体理论，在结合两种理论的基础上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信托税制^②。Dale Boccabella（2015）指出当前家庭信托受益人的税率远低于信托控制人应缴纳的边际税率，这样的设置对其他实体和纳税人不公平，同时也会给国家造成极大的税收损失，不利于国家税收安全。百济欣（2020）指出韩国信托税收制度根据信托的税目来区分信托纳税人，在所得税和赠给税中，信托导管理论占主导地位，将受益人规定为纳税人，而财产税则遵循信托实体理论，将受托人规定为纳税人。增值税适用信托导管理论和信托实体理论的混合理论，纳税人原则上是委托人，而取得税的受托人是纳税人^③。近些年，高净值人群都热衷于设立离岸信托，无论是基于股权架构还是税收筹划，也正因如此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关注反避税的制度设计，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 FATCA 与 CRS。Vokhid Urinov（2015）阐述了以 CRS 为代表的自动交换系统对反避税的作用^④，Jennifer Grant（2016）对美国的 FATCA^⑤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分析了其对反避税的作用^⑥。针对信托登记制度，Markus Meinzer（2017）指出只有对信托受益人进行登记才能发挥报送的账户信息的作用^⑦。William Byrnes（2017）在前者强调的受益人登记的基础上提出要设置专门的监督人员审查报送的账户信息和报送义务的履行情况^⑧。

1.2.2 国内研究综述

（1）我国家族信托可税性研究

“可税性”用于判断一个对象是否能成为税收客体，但目前仅是学理上的概念，在我国税收法律中还未有规定。对于“可税”问题，张守文（2000）认为征税范围是决定

^① A.J.Oakley.Parker and Mellows.The Modern Law of Trusts 7th edition[M].Sweet&Maxwell,1998.

^② [日]中野正俊.信托法判例研究[M].张军建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③ [韩]百济欣.Taxpayer in Trust under Trust Law[J].Seoul Tax Law Review,2020,26(1):85-150.

^④ Vokhid Urinov.Developing Country Perspectives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Tax Information[J].Law,Social Justice& Global Development Journal,2015(1):1-28.

^⑤ FATCA 即《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

^⑥ Jennifer Grant.It Is About Control: Progressivism,FATCA and Global Law[J].Perspectives on Federalism,2016,8(3): 87-104.

^⑦ Markus Meinzer.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s the New Global Standard:The End of Offshore Tax Evasion History?[J].Tax Justice Network,2017(2):1-33.

^⑧ William Byrnes.Background and Current Status of FATCA and CRS[N].Texas A&M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2017-10-4.

对某个主体及其相关收益是否“可税”的关键，以收益为前提，只要主体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就应当征税，只要属于营利活动就应当征税，同时也认为行为性质才是主要因素^①。也有学者认为“可税性”包含可行与合法两方面的要素，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标准应考虑以下几点：一是无收益，不纳税；二是课税不能伤及税本；三是对公益性质的活动应当豁免或适当减轻税负。

无财产则无收益，信托财产在信托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收益就是信托所得税课税的基础，但无论是信托财产还是信托收益，只有受益人才是实质上的所有权人，所以对受益人征税毋庸置疑。但我国目前还未明确规定信托受益权的定义，刘艳春（2018）认为信托受益权是建立在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所有权上的限制其所有权的其他物权。信托收益的不确定性决定了应当对信托征税。进一步从家族信托层面来说，赵涛（2017）认为家族信托作为一种综合性的信托投资模式，可以有效地对冲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系统性和跨期性风险，避免和减少权益融资和债权融资过程中存在的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的问题^②。虽然家族信托设立的目的在于传承，但无法磨灭其经济属性，且国内外实践经验证明税收合理的情况下并不会影响家族信托的发展趋势，因此应当将家族信托归入征税范围。刘继虎（2007）认为慈善信托享受税收优惠的原因在于其设立的目的有助于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维护社会的稳定，推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③。给予税收优惠的前提是其具有可税性，即慈善信托亦具有可税性，那家族信托的可税性更是毋庸置疑。

（2）我国家族信托课税理论研究

信托课税理论主要分为信托导管理论与信托实体理论，还有针对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发生主义与实现主义。信托实体理论是把信托本身视为应税实体，信托不仅仅是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管道，还可以在运行过程中累积收益实现信托财产增值，但是累积收益容易产生避税行为。相反，若采用信托导管理论，认可信托仅具有导管的作用，则信托财产的收益应当直接视为受益人的收益并对受益人进行征税。在信托发生主义原则与实现主义原则的选择上，实践上通常采用信托发生主义原则，即在信托收益发生之时即产生纳税义务。但凡事总有例外，如果信托受益人众多或受益人不确定，则应等到信托收益实际分配、受益人确定之时，由实际受益人对其所得纳税。徐孟洲（2003）认为构建信托税制需要遵循税收公平与税收效率，避免发生重复征税的问题。苏建、苑力夫（2018）认为信托课税理论，应遵循税收公平、实质课税，遵循“谁受益，谁纳税”，

^① 张守文. 论税法上的“可税性”[J]. 法学家, 2000(05):12-19+129.

^② 赵涛. 海外家族信托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D].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7.

^③ 刘继虎, 李正旺. 公益信托税收激励制度之管见[J]. 法制与社会, 2007(03):293-294.

避免因征税而导致的该行业发展的低效^①。糜广杰（2017）指出信托税收立法中应坚持税收中立、受益人纳税，未分配的信托收益采纳发生主义，由信托公司现行代为纳税，待分配时再予以扣除。

（3）对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不足的研究

针对家族信托税收制度方面，周栋文（2014）、姜伟军（2018）、张书源（2014）和蔡卓文（2018）等都认同我国缺乏明确的信托税收政策。石贤平和赵静（2019）、陈进（2019）也认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薄弱、税收细则的调整依赖行政部门。其次，家族信托的税务筹划功能可能被过分利用，导致避税行为的发生。张军建、欧阳白果（2007）、史雪松（2018）认为信托税制中存在课税要素不明确的问题^②，因而造成的重复征税问题最为突出，溯其根源还是我国需要一个与家族信托制度特殊架构相适应的税收制度。

针对家族信托税收相关配套制度的讨论，学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在于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归属，对于英美法系的双重所有权和大陆法系的一物一权究竟如何抉择。石贤平（2019）认为我国应当采纳双重所有权制度，但也有学者认为委托并不转移所有权，更加符合大陆法系的规则，而娄建波（2012）认为“委托”并不意味着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③。张楠（2016）、周小明（2010）、姜伟军（2018）认为，应遵循我国“一物一权”下的税制，不能套用“一物二权”。而高皓、罗钧（2020）认为信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受让属于形式移转，衡平法项下的信托受益人权益并没有创设新物权，不会导致对“一物一权”原则的挑战，现有的争议实际上由于对衡平法项下的受益权性质的误解^④。赵廉慧（2019）指出信托法中信托财产只能归属于受托人，是属于受托人的两个财团中的特别财团，而信托财产是概括财产，严格来讲不能使用“信托财产所有权”和“信托财产所有人”的表述。针对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学者间持有不同态度，多数学者认为应当完善登记制度的具体规范，但也有学者如史佳欣（2018）认为信托财产登记生效将对委托人设立信托的积极性产生不利影响。

（4）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方案研究

关于具体的税收法律制度构建，武晋（2018）^⑤、汤岭甲（2019）、方焯、刘孟超（2020）认为可借鉴国际信托征税的导管理论，以收益的实质归属作为判断标准，在实际分配的过程中向受益人征税，避免逃税和重复征税现象的发生；同时对股权、不动产等需要进

^① 苏建, 苑力夫. 信托税制的国际分析与比较——以英国和日本为例[J]. 西部财会, 2018(01):21-24.

^② 史雪松. 我国家族信托潜在风险研究[J]. 经贸实践, 2018(14):175+177.

^③ 娄建波.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与信托财产归属的关系——兼论〈信托法〉第2条的解释与应用[J]. 广东社会科学, 2012(02):242-250.

^④ 高皓, 罗钧. 我国民事信托税负问题: 法学视角的分析与应对[J]. 税务研究, 2020(05):97-103.

^⑤ 武晋. 我国家族信托的法制困境与破解对策[J]. 南方金融, 2018(1):92-100.

行权属登记的财产类型提供税收优惠,减轻其装入家族信托时的税负。坚持受益人纳税原则的前提下,刘继虎(2018)认为应将分离课税方式应用于累积收益信托,由受托人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未分配的信托收益并履行纳税义务,后续这部分的收益再分配过程就无需再纳税^①。在征税环节问题上,姒建英(2004)、张学博(2008)提出我国信托设立阶段只应征收印花税,存续期间应当免征所得税等。对于税收优惠制度的设计,由于家族信托本身的主要目的在于传承而非财产增值,应当享有一定的税收优惠,但主要的税收优惠还是针对家族慈善信托。蔡概还、陈进(2019)认为虽然我国目前还未对慈善信托所涉及的税收优惠做出相应规定,但慈善信托与慈善捐赠本质上是一样的,因此可以参照慈善捐赠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②。介于公益信托与慈善信托只是称谓不同,同样可以借鉴公益信托的税收优惠模式,如刘继虎(2018)除了考虑到受益人的税收优惠问题,还参照英美与台湾地区的规定,考虑了受托人的税收优惠制度。

针对信托财产归属不明的问题,石贤平(2019)认为我国应当确认双重所有权,在坚持信托导管理论的基础上吸收信托实体理论的观点,完成两种观点的综合应用。关于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作为保障信托财产独立性的前提和征税对象的依据,现阶段缺少细化的规定。史雪松(2018)、张国健、蔡鸣龙(2017)认为依照我国现阶段家族信托的发展情况,更适合采取宽松的登记对抗主义,但同时也应当制定完备的信托登记体系,规范家族信托的设立与发展。

目前为数不多的学者对于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信托财产归属权问题和税收法律制度的具体设计问题,学者们在借鉴国内外的成熟经验的基础上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建议。首先要解决税收法律制度构建的前提条件,信托财产只有登记制度完善才能使税收征收有了明确的对象,其次明确信托财产的归属权才能明确纳税主体,但在此基础上,还有学者补充了受托人的纳税义务。但是,目前学者对于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研究更多的还是停留在理论层面,并未细化到具体的课税要素应当如何设置,对家族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讨论也相对较少,更不用说家族慈善信托这种带有特殊属性的家族信托。而且我国实际上还未开征遗产税、赠与税等税种,甚至亲属间的房屋赠与都是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所以家族信托作为家族成员内部财富传承的工具,对其征税的前提应当是具有可税性,抛开可税性基础只探讨具体的税收法律制度构建也是不合理的。综上所述,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从家族信托的可税性、税收理论与税收原则、现阶段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存在的

^① 刘继虎.论累积信托收益的课税模式[J].湖湘论坛,2018(04):135-144.

^② 陈进.家族信托对家族企业管理与传承的意义与作用[J].2019年信托行业研究报告,2020:70-79.

问题与域外的成熟制度借鉴方面,对如何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可行的建议。

1.3 研究方法

本文以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以制度构建为研究目的,运用了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案例分析法。通过对知名家族信托案例进行分析,归纳总结家族信托制度的优势,以佐证家族信托制度的优越性和发展前景,引出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缺失是阻碍家族信托业发展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第二,实证分析法。在本文的研究中,一方面基于家族信托业蓬勃发展的现状表达构建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需求,另一方面基于国内外既成的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事实,以此增强本文的现实意义。

第三,比较分析法。本文借鉴不同国家、不同法系的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在理论及制度设计上的成熟经验,并通过分析对比发现其中的普遍性、规律性的特征,以更好地实现税收制度借鉴的本土化。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

1.4.1 研究的创新点

第一,目前关于信托税制的研究多是从广义的信托层面入手,而本文着眼于新兴的家族信托业,以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为切入点,相对全面地对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现状与不足进行了分析,涵盖了目前家族信托运行涉及的主要税种。

第二,本文对域外家族信托税收制度较为完善的国家的已有制度进行研究分析,结合信托税收课税理论与税收基本理论,提供了一份比较详细的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设计方案。希望通过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减少高净值人群在国内设立家族信托的后顾之忧,促进国内家族信托业务的增长。

1.4.2 研究的不足

第一,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不仅涉及税收法律还涉及信托领域与公益领域,需要的知识储备较多,个人对这些领域的了解不够深入,理论分析难免有所欠缺。

第二,受限于外语水平与资料搜集能力,对域外国家信托税制的了解还不够全面深入,仅能从已知的部分进行借鉴学习,提出的立法设计方案略显粗糙,需要进一步完善。

2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1 家族信托概述

2.1.1 家族信托的概念与特征

(1) 家族信托的概念

现代意义上的信托制度起源于英国的“尤斯制度(USES)”^①，是当时的英国教徒为规避《没收法》的规定^②实现死后将土地捐赠给教会的愿望而创设的。以尤斯制度为起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信托制度逐渐成型并衍生出多样化的信托类型。

家族信托，顾名思义其侧重点更多的集中于家族内部与家族财富，是信托制度中最能体现制度建立初始目的的形式。自2013年我国首单家族信托设立至2018年明确家族信托定义，间隔了五年的时间，可见这五年时间家族信托是在一个相对混乱的环境下无序发展。

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家族信托财产的起点为1000万元，受益人是包括委托人在内的家庭成员，但委托人不能是唯一受益人，单纯追求财产保值增值的具有专户理财性质和资产管理属性的信托业务不属于家族信托^③。

家族信托的概念设定得比较清晰，目前比较有争议的点就在于受益人的范围认定，概念中要求家族信托的受益人是家庭成员，但若仅限于这个范围，如何理解家族信托中的“家族”二字。“家族”二字代表的是家族财富或是家族成员，还需进一步明确。

(2) 家族信托的特征

家族信托诞生的原始目的与后期演化发展的过程创造了其独特的行为特征，结合家族信托的概念，分析得出我国家族信托的特征如下：

以家族为基本单位。家族信托中的“家族”二字可以理解为家庭或者家族，相比较之下家族的覆盖面比家庭更广。家族可以囊括一个家族的几代人，而家庭通常指具有姻亲或者血缘关系的共同生活的人的集合。家族信托传承的是家族财富，但概念中却将受益人局限在家庭成员，“家族”与“家庭”所涵盖的范围差异较大，由此对于“家庭成

^① 尤斯制度指通过与第三人约定，将其财产受让给第三人，由第三人代为经营并将所得交给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

^② 英国《没收法》规定：未经国王或者大臣的允许，禁止将土地捐赠给教会，否则一概没收。

^③ 参照《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

员”的认定便产生了疑问，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的规定^①则家庭成员只限于近亲属，而赵廉慧教授认为家族信托不应当限定于《民法典》认定的范围，本文也认同其观点。因此，无论是出于哪一方面的考量，家族信托都是以家族为基本单位。

家族信托财产独立。如果仅从理论层面考虑，信托财产几乎可以涵盖所有财产类型，无论有形或无形，但是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许多类型的财产装入信托都受到了限制^②。财产一经登记即成为独立的信托财产，受到信托的保护，区别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既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也不能作为破产财产被清算。

2.1.2 家族信托的基本架构

由上文对家族信托的定义可以看出，我国现阶段承认的家族信托受托人只有信托公司，与国际上普遍认同的自然人也可成为家族信托受托人的认知存在差异。家族信托的基本架构如图 2.1，图中引出虚线的主体都不是家族信托构建的必要组成，剥离至最精简的层面，家族信托仅仅是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三者间基于信托合同进行财富转移的工具。设立监察人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受托人依照委托人的意愿运行家族信托，通常由委托人指定的人或机构担任，行使委托人赋予的各项权利，如更改或监管受益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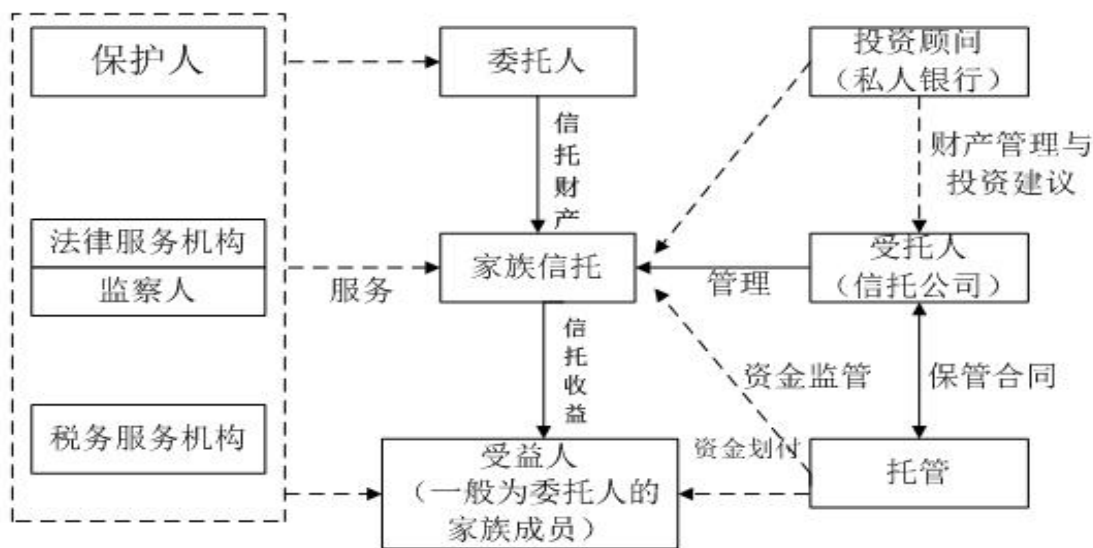


图 2.1 家族信托基本架构示意图

2.1.3 家族信托的分类与优势

(1) 家族信托的分类

^①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第三款：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② 耿利航. 信托财产与中国信托法[J]. 政法论坛, 2004(1):18.

按信托设立地分类。根据信托设立地的不同,可分为离岸家族信托和在岸家族信托。离岸家族信托的受托人设立在海外,相较于在岸家族信托最大的优势就是完善的信托法律,无论是信托税制、存续时间或是信托登记制度。在岸家族信托是指在国内依国内法设立并受到国内法院管辖的家族信托。二者区别在于:一是受托人注册地不同。离岸家族信托的受托人通常是在域外注册的商事主体,而在岸家族信托受托人的范围相对更广,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但对信托公司有着严格的资质审核限制,因此国内信托公司的安全性更高;二是司法环境不同。虽然离岸地的家族信托制度更为完善,但对于国内客户来说,不能忽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首先陌生的法律规定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曲解委托人设立家族信托的初衷,其次在境外设计信托架构时还需考虑国内的外汇管制和税收征管问题^①。

按设立信托的目的分类。依据设立目的的不同,可将家族信托分为四类:一是财富保护型信托,主要是利用信托财产独立性的特点,将家族财产放入信托以隔离可能面临的经济风险,保障家族财富的安全与存续;二是财富传承型信托,基于家族信托的阻隔机制,使财富能够不受家族内部矛盾的影响稳定传承,保障家族成员的生活需要;三是家族治理型信托,将家族企业股权放入信托,利用受托人的专业水平进行运营,保障家族对企业享有完整控制权的同时又避免能力不佳的接班人接手企业管理造成巨额亏损,保障家族企业能够稳定的运营与存续;四是公益型信托,主要发挥社会救助作用,例如邵逸夫先生设立的邵逸夫慈善信托基金,受益人包括部分慈善组织,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科教文卫等公共事业。

(2) 家族信托的优势

家族信托相较于遗嘱、保险,具有极其突出的制度优势,以下将结合一些知名的家族信托案例进行分析:

以默多克的家族信托为例,默多克通过家族信托持有新闻集团超过 38.4% 的股票,既能继续掌控集团管理,又将最重要的资产以信托财产的形式隔离保护起来减少可能发生的经济风险。也正是这样的设计,使默多克与邓文迪离婚时,邓文迪仅分得 2000 万美元,没有因离婚导致财产纠纷从而影响新闻集团的正常运营。由此可见家族信托有着强大的风险隔离作用。着眼于国内,基于《信托法》的规定,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其他财产,因此信托财产不会被卷入委托人或受托人的经济风险之中,尤其是在个人破产制度已在深圳进行试点并亟待立法的背景下,家族信托可以帮助委托人在面

^① 张慧.中国家族信托业务前景光明[N]. 国际金融报, 2019-09-23.

临危机时保护家族财富的安全，实现财富的传承。

以戴妃的遗嘱信托为例，戴妃通过设立遗嘱信托，将自己的财产按照一定比例分给教子与两位王子，但必须要等到他们 30 周岁时才能继承，25 周岁之前只能受限制地支取一小部分。戴妃死后留下的 2100 万英镑遗产通过信托预计已实现 1000 万的增值。由此可见，家族信托具有遗嘱、保险所无法比拟的灵活性，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量身打造。

以龙光集团家族信托为例，在纪海鹏的布局下，纪凯婷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了一家公司并持有全部股权，随后在根西岛注册成立了信托公司并设立家族信托，收购英属维京群岛控股公司的全部权益，受益人为纪凯婷及其家庭成员。通过这种架构，间接掌握英属维京群岛控股公司的全部权益，在合理规避遗产税的同时实现了财富代际传承。

由此可见家族信托具有极强的税收筹划功能，在遗产税与赠与税较高的国家，经过合理设计的家族信托具有优越的避税功能，能够保障家族财富完整地转移到受益人手中，但是鉴于我国尚未开征遗产税，当下这一优势在我国并没有特别突出。

2.2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2.1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要素

当前我国认可的家族信托是以信托公司为受托人的模式，但涉及的税收要素实质上与其他的信托模式并无差别，主要涉及税种、税率、纳税主体、纳税时间及税收优惠等方面。就目前的实践情况来看，我国家族信托运行的全过程几乎涉及了所有现行税种，但我国目前并没有建立独立的信托税制，针对信托行为仅是参照一般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征税，忽略了信托制度的特殊架构从而导致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无法可依、执法混乱的情况，税务机关无法确定纳税主体，只能参照最严格的标准进行征税，但过于严苛的征税行为又进一步催生了严重的重复征税问题。尽管我国出台了许多政策去支持家族信托业的发展，但由于信托税制的缺失，一方面给高净值人群通过设立家族信托避税留下漏洞，另一方面又因为严重的重复征税问题阻碍了家族信托业在国内的发展，二者之间亟需找到一个平衡点，实现在反避税的同时促进行业发展。

家族信托的特殊架构，使家族信托税收制度也呈现出独特之处：一是纳税主体的多样化，信托架构中存在三方主体，这三方主体都可能被视为纳税主体，甚至一些国家将信托本身也认定为纳税主体之一；二是征税的复杂性，信托制度的灵活性与定制属性，决定了其形式多样且更易隐藏，无论是财富分配的时间、方式或是对象，任意要素都可能随时发生改变，对于税款的征收极为不利；三是征收税种的多样性，前文指出家族信

托税收几乎涉及了现有税种中的大部分,信托运行过程与所涉的财产种类都是多样化的、不可预知的,不同的过程与财产涉及的税种并不一致,结合前述征税的复杂性,多种因素共同作用之下的结果就是家族信托市场需求的增长与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缺失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深,虽然国家有心以政策推进行业发展但收效甚微。

2.2.2 我国家族信托涉及的主要税种及法律依据

(1) 我国家族信托涉及的主要税种

信托财产的种类决定了涉及的税种。一般来说,家族信托财产几乎涵盖了所有的财产类型,因此家族信托运行过程中涉及的税种也几乎涵盖了现行的所有税种,主要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家族信托征税主要针对两部分:一部分是对信托财产本身在转移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进行征税;而另一部分是对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进行征税。前者主要发生在信托设立与清算终止两个环节,而后者主要针对的是信托存续期间。所得税实行“有所得则课征,所得多则多课征,所得少则少课征,无所得则不课征”的基本原则,目前我国家族信托课税主要参考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进行,自信托设立至终止的每个环节都可能产生纳税义务,不仅针对信托运行产生的所得收益,也针对信托财产本身转移的过程。

印花税是以经济活动中签立的各种合同、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簿、权利许可证照等应税凭证文件为对象所征的税。家族信托中,印花税的征收主要针对房产和股权,贯穿了信托运行的全过程。实践中通常将家族信托合同直接视为产权转移书据,依照我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产权转移的双方(即委托人与受托人)征收印花税^①。而在信托终止环节,受托人与受益人需依据转移不动产合同或股权转让书缴纳印花税。

契税主要发生在信托财产含不动产的家族信托中,因为信托税制的缺失,依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的规定,信托财产转移的行为会被视为赠与,若视为赠与,在信托设立阶段应由受托人承担税负,而信托终止阶段则应当由受益人承担税负,但是由此也暴露了信托过程中针对同一不动产进行了两次契税征收的重复征税问题,这一问题同样也发生在除资金之外的各种财产类型中。

针对增值税而言,家族信托无论是设立或是终止时的财产转移,都将被视同销售进行征税;而家族信托存续阶段,受托人经营信托财产的各项行为也要按照经营行为的性质和内容缴纳增值税。如果财产为房产,转移行为会被视为销售,需依法缴纳增值税^②。

^① 周小明.信托税制的构建与金融税制的完善[J].涉外税务,2010(8):29.

^② 贾丽杰.关于家族信托发展路径的探讨[J].西南金融,2015(8):34.

(2) 我国家族信托征税的法律依据

第一，家族信托设立阶段。设立阶段由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种类的不同，需要办理不同的登记手续，若财产种类规定需要办理权属转移登记，那在目前的法律规定下极有可能被视为销售并因此进行征税，因此此处所体现的仅是可能发生的最严格的征税情况，具体如表 2.1：

表 2.1 家族信托设立阶段的税收法律依据

财产种类	现阶段税收	法律依据
现金	不涉税	——
股权	(1) 增值税: 转移非上市公司股份、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不交增值税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个人控制企业并通过企业转移股权)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三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六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3) 印花税: 转移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①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第十条 ^② ;《印花税法目税率表》第十一项 ^③
房产	(1) 增值税: a. 不足 2 年普通住房 b. 2 年以上的非普通住房 c. 2 年以上普通住房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 ^④
	(2) 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六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
	(3) 契税	《契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4) 印花税: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对企业征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1991]155号)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财税〔2008〕137号)
古玩字画	只有拍卖才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号)

^① 自 2008 年 4 月 24 号起, 将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现行 0.3% 调整为 0.1%, 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 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 0.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第十条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 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 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

^③ 《印花税法目税率表》第十一项规定: 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 应按所载金额的 0.05% 贴花。

^④ 除北上广深外, 个人对外销售购买时间不足 2 年的住房, 以 5% 的税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北上广深个人对外销售购买年限超过 2 年(含 2 年)的非普通住房的, 按照 5% 的税率, 用销售所得和房款的差额计算增值税。对于个人准备购买的普通住房年限已经超过 2 年的, 免于征收增值税。

第二，家族信托存续阶段。信托存续阶段，信托收益分配给受益人，依据现有税法规定，将征收个人所得税，如果涉及股权和房产，可能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如下表 2.2:

表 2.2 家族信托存续阶段的税收法律依据

财产种类	现阶段税收	法律依据
现金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三条，但未明确规定是否对信托财产收益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票	个人所得税	同上
房产	如果将产权转移给受益人，会产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如果只给予使用权，则不涉税。	同上
古玩字画	不涉税，只有拍卖才交税。	同上

第三，家族信托清算阶段。信托终止就是解除已存在的信托关系，由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最终转移给约定对象的过程。由于目前国内信托税制缺位，信托清算阶段将财产转移给受益人的过程极有可能被税务机关视为销售并进行征税。

综上所述，资金装入信托的税收成本较低，但非货币财产装入信托所需承担的税负显然不合理。以房产为例，我国税法对家庭成员之间的房产赠与、继承的税收明显低于将房产置入家族信托的税收，尽管家族信托在隔代传承的效果上明显优于赠与和继承，但两者之间税收差距隔离了部分潜在的家族信托客户。与房产类似，股权类家族信托目前也面临同样的税务障碍，家族成员间的低价股权转让行为被视为合理^①，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反观股权类家族信托，自信托设立到终止各个阶段都需负担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纳税义务，重复征税现象严重。由此可见，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已经成了目前亟需完成的首要任务。

^①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67 号文规定，因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家庭成员导致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视为有正当理由。

3 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理论依据

3.1 家族信托可税性理论

普遍认知中的家族信托，其本质就是为了财富传承与延续，必然存在财富的增值，因此对于家族信托可税性的讨论，更多的是针对公益家族信托而言。公益家族信托，从字面意思来看，是以公益为目的而设立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社会利益。在人们朴素的观念中，公益等于做好事，怎么还能对它进行征税呢？学者们为此也进行了研究讨论，张守文教授认为判断一个主体是否可税的关键在于确定征税范围，征税范围的认定由收益性和公益性两个因素决定。他主张以收益性为前提条件，只要主体以营利为目的就应当征税，但同时也提出应当以行为本身为主要判断依据^①。但由此也产生了一个疑问：主体性质和行为性质哪个才是判断可税与否的主要因素？按照实际生活中的处理来看，是否可税的判断标准更侧重于主体性质，也就是主体是否以营利为目的，通常情况下这样的做法并无错误，但适用到公益家族信托这一特殊种类的家族信托时便产生了问题。家族信托设立的目的一般被认为是财富的管理与传承，不可避免的带有财富增值的色彩，但公益家族信托这一特殊类型，其信托行为是基于公益目的进行，并非为了自身或家族成员，那么这一信托类型的可税与否便无法通过上述观点进行辨别，若是基于主体性质的角度则不应当认定可税，但从行为性质的角度出发，在信托运行的过程中难免会存在营利活动，则应当认定可税。因此，最为准确的方式应当是同时适用主体性质与行为性质的判断标准，那么即使是出于公益目的设立的特殊家族信托在这一判断标准上也可认定存在可税性。有学者曾试图通过物权法上的“无因性理论”将行为性质与主体性质分开评价^②，并不能因为行为或主体其中之一缺少营利的目的而否认其行为的可税性，也同样佐证了上述观点。

3.2 税收公平理论

税收公平原则是税收第一原则，任何税收行为都必须遵从，对家族信托进行课税也应当符合税收公平原则。就增值税而言，国内目前的征税方式并不合理，委托人对受托人转移财产的行为在信托税制相对完善的国家中并不认为是销售行为，而是信托财产的形式转移，是设立信托的必经之路，委托人无需为此缴纳增值税，但在国内并不认可形式转移的情况下，设立与终止时两次转移财产所带来的税负实质上已经违反了税收公平

^① 张守文. 论税法上的“可税性”[J]. 法学家, 2000(05):12-19+129.

^② 杨娟. 经济目的捐赠获得税收优惠的正当性论证——以无因性理论作为分析工具[J]. 宏观经济研究, 2018(05):118-125.

原则。就所得税而言，暂且不考虑公益家族信托的用途，公益家族信托所得的性质与一般所得并无差异，若按照朴素认知对公益家族信托进行过分地减免税优惠反而有违税收公平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的关键之处在于如何判定“公平”，公平作为一个极其主观的标准，对不同个体很难做到统一认知，因此如何能达到一个普遍认可的公平标准是税收公平原则适用的核心所在。在税法领域，有学者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完整的税收公平理论，不仅要关注纳税人的纳税能力，还应当考虑纳税人从国家税收中所获得的回报利益，只有两者兼顾才能真正体现税收公平^①。这一观点的参考价值主要还是针对公益家族信托，尤其是其中所指的“回报利益”转化到实践中一般体现为税收优惠。总而言之，税收公平原则是所有税收行为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这是税收法律获得认同与遵守的前提条件，因此在制定我国信托税制时必须放在首位。

3.3 信托导管理论与信托实体理论

信托导管理论认为，信托只是委托人向受益人输送财富的通道，受托人基于信托合同义务遵照委托人的要求运行信托，并将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给受益人。在信托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财产转移行为，除了向受益人分配财产与收益的过程是实质转移，其余的都只是财产的形式转移，即使经过了受托人之手，也不会改变信托财产自设立之初便视为受益人所有的事实。受托人持有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并未从中获得信托收益，只有受益人才真正享有信托财产所有权，根据“无收益，不纳税”，受益人才是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主体。而且，由于只有信托财产与收益最终分配的过程才是实质转移，因此只应在信托分配环节对受益人进行征税。

信托实体理论下，信托被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信托所得无论分配与否都视为信托本身所有^②，不同于信托导管理论将受益人作为纳税主体，信托实体理论下信托所得的纳税义务由信托承担，从实践层面来看就是由受托人在信托所得发生之时代表信托履行纳税义务^③。基于信托财产独立性，将信托本身作为纳税主体从法理上也能成立。英美法系通常采纳信托实体理论，遵循双重主体纳税原则。

两种理论所代表的是两种确认纳税主体的方式。信托导管理论代表实质受益人纳税，而信托实体理论代表信托与受益人双重纳税主体。信托导管理论更加贴近信托的本质，因此是目前的主流观点。信托导管理论下，受托人对财产没有实际的所有权，因此只有受益人获得财产及收益时才需要纳税，也就避免了重复征税。若采纳信托实体理论，还

^① 史正保, 陈卫林. 我国企业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制度研究[J]. 经济研究参考, 2012(65):43-46+51.

^② 徐小聪. 论信托导管理论在信托税法中的运用[D].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2016.

^③ 郑俊仁. 信托税制与实质课税原则[J]. 月旦法学杂志, 2002(80):47.

需附加抵扣税款或降低税率等方式来避免重复征税问题，只会使信托税收征纳更加复杂。

3.4 发生主义理论与实现主义理论

发生主义认为信托收益发生即是受益人产生纳税义务的时间。发生主义只关注信托收益发生与否，并不区分信托收益是否实际分配，即使未交付也不影响受益人对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认定及纳税义务承担。选择发生主义有利于防止受益人通过累计信托收益进行避税，但在受托人向受益人实际交付信托财产及收益的情况下，就会造成重复征税。实现主义认为纳税义务产生的前提是受益人实际取得信托收益，已经产生但未经分配的信托收益不能直接视为受益人所有。

发生主义与实现主义所代表的是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节点。一般情况下，大陆法系国家采纳发生主义，因为收益发生即产生纳税义务的设定可以更快地确认征税程序的起点，简化征税过程中繁琐的认定过程，减少延期纳税的情况，更有利于国家税收的征税。但对纳税人的利益来说就不是非常有利的选择，即使受益人没有获得实际收益却依然需要承担纳税责任，一定程度上违背了税收公平原则。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纳实现主义，更有利于保护纳税人的利益，但对税收征收的及时性造成了障碍，容易产生恶意避税的情况。信托的运行可能持续数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交易结构又相对复杂，极端情况下若是一直不分配信托收益，那么税收征管工作就无法进行。由此可见，二者无论选择哪一种都会存在不利情况，所以在实践中，有些国家为简化信托税收的征税程序，提高工作效率，通常情况下优先适用发生主义。对受益人众多、手续繁琐以及受益人不确定的信托种类，采纳实现主义。

4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现状及不足

4.1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现状

4.1.1 我国家族信托发展现状

招商银行发布的报告^①显示：2020年，中国家族信托意向人群可装入家族信托资产规模约7.5万亿元，预计到2021年底将突破10万亿元。但目前仅有不到6%的高净值人群充分了解、计划或已经设立家族信托，59.43%的受访者并不认为在境外设立信托是优选。截止2019年4季度末，国内家族信托财产规模约在1300亿至1800亿左右，占信托总规模的比例不到1%。根据中信登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已有家族信托9049个，规模为1863.52亿元。2020年家族信托井喷式发展，规模较年初增长80.29%，连续四个季度持续上升，环比增幅分别为11.2%、8.34%、35.94%和10.09%。综合来看，我国家族信托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但规模还是有所欠缺。

高皓在“2020全球财富管理论坛”上从家族信托保障民企传承的角度，指出我国民企对于家族信托有强烈需求，但目前的制度设计和治理体系尚无法实现，导致很多企业家只能去海外设立家族信托。据不完全统计，仅最近两年在境外设立家族信托的中国企业家的信托财产价值超过8000亿元。以马云持股阿里为例，其手下阿里的股份几乎都是通过海外实体持有，许多企业家都有类似的情况。以公司控股股权为信托财产的家族信托设立在国外，而旗下实业企业运营在国内，在当前瞬息万变的国际局势下，很可能对国家经济安全造成威胁。

当下家族信托的需求非常旺盛，国内多家信托公司已经开展了家族信托服务，但信托财产仍以现金和金融资产为主，不动产和股权等重要的财产类别置入家族信托仍存在制度性障碍。制度障碍与家族信托需求快速增长间的矛盾，提醒我国应尽快完善家族信托相关制度。

4.1.2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现状

从上述对我国家族信托涉及的税种及法律依据的梳理可以看出，目前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存在的关键问题就是缺少税收法律规范。我国《信托法》于2001年生效，然而至今从未进行过任何修订、修正或出台一部司法解释。通过“无讼”法律智能检索工具，全文检索与信托税收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共有16条检索结果，但无一例外都

^① 招商银行2020中国家族信托报告[EB/OL](2020-11-12). <http://www.doc88.com/p-77347355642195.html>

不涉及具体税种、纳税主体、税率、税收优惠等规定。^①我国信托制度的“一法两规”^②中完全没有信托税收的规定，当前信托税收只能参照一般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然而这些一般征管法的规定实际上也没有对信托方面进行专门的条款规定。

当前信托税收立法缺失所导致的最突出的问题就是重复征税，具体表现为：家族信托设立与终止阶段的财产转移凭证都需缴纳印花税，如果被移转的财产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委托人还需为此缴纳增值税，但同样的增值税还会发生在信托终止阶段。若信托财产涉及不动产时，产生契税的情况与上述无异，不动产的先后承受人即受托人和受益人需要分别缴纳数额不菲的契税。信托存续阶段产生的信托收益在发生时便对受托人征收了一次所得税，即使受托人只是作为信托收益传递的中间人且并不会因此获得收益。而受托人出于职责将信托收益转移给受益人的过程中，受益人还需为此再次缴纳所得税。尽管前者为企业所得税，后者为个人所得税，但前后两者针对的是完全相同的一笔收益。表面来看，似乎两笔交易缴纳两次税收并无问题，但家族信托的属性是作为财富传输的管道，受托人更接近于信托收益的一个中转站，本质而言仅有受益人获得这有且仅有一份信托收益，无论由谁作为纳税人，都只应当缴纳一次税款。由此可见，因为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缺失造成的重复征税不仅给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三方带来了经济损失，还制约家族信托的发展。

家族信托作为一种特殊的经济业务，在内部构成和理论支撑上不同于其他普通业务，其复杂的构成环节和分配程序更是强化了家族信托的特殊性^③。在这样的条件下依然参照一般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征税显然不合理，重复征税问题严重就是最好的警示。重复征税问题暴露了现有税制的不合理，表明现有税制已无法满足家族信托业发展的进程，它不仅打消了高净值人群在国内设立家族信托的热情，更是与国家鼓励家族信托行业发展的设想背道而驰。由此可见，构建家族信托税收制度已成为推进家族信托业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4.1.3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缺失对家族信托业的影响

(1) 不利于家族信托税收筹划功能的发挥

家族信托独特的架构使其不同于传统的财富传承方式，其税收筹划理念和税收优化功能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但在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缺失的条件下，家族信托的架构设计很难对财务规划有准确的判断，另外税务机关也将很难判断哪些是税务义务人应承担

^① 赵福乾. 试论信托纳税义务人的确定[C]. 2019年财税法学研究会论文集, 2019年9月.

^② “一法两规”指《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③ 王增武, 黄国平, 夏炎. 财富管理最优权益重构问题研究[J]. 金融评论, 2018(10):29.

的税负和其违法逃避的纳税义务^①。而且就目前我国信托法律环境而言，信托财产所有权问题迟迟无法解决，由此衍生的信托财产形式转移与实质转移认定问题，都是当前家族信托重复征税问题严重的导火索。家族信托引以为豪的税收筹划功能在我国目前的法律环境中无法发挥作用，优势反而成了劣势，甚至不及传统的财富传承模式，严重阻碍了家族信托业的发展。

(2) 不利于财富传承功能的发挥

高净值人群之所以选择家族信托，就是看中了它独特的税收筹划与财富传承功能，虽然无法实现永续，但能够在相对而言更长的时间里保护家族的稳固与家族成员的安稳生活就已经优于其他财富传承方式。但我国目前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的缺失，让税收问题成了高净值人群财富传承过程中悬而未决的风险，重复征税带来的并不是简单经济成本增长问题，它削弱了家族信托财富传承的功能，更重要的是现有的税收法律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家族信托税收问题。当前经济发展的速度与房价增长的速度都让人叹为观止，试想一套北上广深的住宅可能动辄上千万，那么在将其装入家族信托的过程中，稍有不慎面临的便是几百万的税款，并不是所有人都能够承受这样的税收成本。也正是如此，高净值人群或是打消了设立家族信托的想法或是转设离岸家族信托，使行业发展受到阻碍。尽管我国家族信托尚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高净值群体的壮大和家族财富传承需求的增长，家族信托的重要性与应用程度必然会逐步提升，因此为了未来行业发展不再受制于税收问题，应当尽快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体系，满足家族信托发展的需求。

4.2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4.2.1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立法滞后

与其说我国家族信托税收立法滞后，不如说是我国信托税制立法的整体滞后。当前，我国税法体系包括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四个层级。现行 18 个税种中，以法律形式呈现的有 11 部实体税法和 1 部程序税法，其他税种由“暂行条例”进行规范，税法的具体操作通常以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规范。我国《信托法》颁布至今近二十年，尽管早期信托制度在国内并没有得到较好的发展，但近年来家族信托的发展趋势不可小觑，也正是如此暴露了信托相关立法历经二十年却仍未有进步，至今信托税收制度都鲜有立法文件专门涉及，这成了严重制约了信托行业发展与创新的因素之一。信托税收立法的停滞不前，造成了目前实务中将普通的税法制度

^① 参见 2017 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

直接适用于信托行为的不当操作。税务机关在对信托行业进行征税时，没有明确的税收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不能确定应向谁征税、如何征税，无奈之下出于执法风险等因素的考量，只能选择忽略信托制度的特殊性，将一般税种征管制度直接应用于信托税收^①，造成了严重的重复征税和税收执法混乱的现象。

立法的滞后直接导致了税收征纳双方的税收活动缺乏法律依据，对信托课税要素缺乏明确的标准，各地税收主管部门执法标准不一、过程混乱、效率低下，纳税人无法预测何时何地会因何种原因被征税。立法缺位所造成的后果，不仅阻碍了我国家族信托行业的发展，更是完全背离了税法基本原则，间接导致了国内资产和税收流失，对我国税收事业造成了严重的打击。

4.2.2 我国家族信托课税要素存在缺陷

(1) 家族信托纳税主体不确定

家族信托财产可分为设立之时便转入信托的初始信托财产，以及信托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信托收益。二者的纳税主体不尽相同^②，初始信托财产的应税行为主要发生在信托财产移转的过程中，此时的纳税主体明确，可依据涉及税种的原则进行确定。纳税主体出现无法判定的情况主要发生在信托存续阶段，在这一阶段通常是由受益人进行纳税，但家族信托中存在信托收益累积不分配或不完全分配的情况，这便造成了家族信托收益存在既得、累积、委托人保留等情形，从而导致纳税主体难以确定。

针对信托收益纳税主体判定困难的问题进一步分析，其根源在于信托的特殊构造使信托收益所有权的判定显得极其复杂。信托收益产生于受托人运营信托的过程中，表面上看应归属于受托人，但实际上受益人才是实质所有人，因此信托收益的归属问题导致税务机关课税过程中难以确定纳税主体。其次，就是上述提到的信托收益累积问题，若是长期累积不分配，则无法排除委托人通过家族信托实现对信托财产控制的可能，而且因为没有具体的受益人，也无法对受益人征税，针对累积收益部分的税收应当如何认定纳税人就成了税务机关面临的一大难题。如果坚持采取受益人纳税原则，等到累积收益实际分配时再征税也不具有合理性，因为这种情况下极易造成避税空间，形成迟延纳税利益^③，同时也会造成既得收益与累积收益课税时点的不统一，有违公平税负原则。

纳税主体不确定的后果，是税务机关为了规避风险而强行扩张的“法律解释权”，严苛的税收征管标准冲击了税收法定原则。根据目前信托业界的研究成果和讨论意见，

^① 谢玲丽, 张钧, 李海铭. 家族信托: 全球视野下的构建与运用[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5: 322.

^② 刘继虎. 论信托财产移转行为的税法规制[J]. 经济法论丛, 2012 年上卷: 19.

^③ 李生昭. 中国信托税收机理研究——基于信托本质分析基础[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4(6): 23.

主要存在有五种方案^①，但五种方案如何选择才能实现税收公平至今都没有一个确切的答案。

（2）家族信托纳税客体不确定

家族信托的纳税客体包含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根据我国现行税法的规定，二者都会产生纳税义务，暂且抛开重复征税的问题，信托收益的纳税客体地位毋庸置疑，因为信托收益纳税针对的是初始信托财产在运行过程中增值的部分，无论是受托人代为扣缴还是受益人分配时缴纳，都不影响对这部分收益课征所得税的合法性。

纳税客体不确定的主要争议点就在于初始信托财产是否应当作为纳税客体。信托设立阶段的财产转移过程无法避免，在承认形式转移与实质转移区分的国家对于信托设立时财产转移属于形式转移的认定没有异议，也就不存在我国现阶段对于信托财产转移行为可能认定为赠与或销售行为并进行课税的矛盾。至于信托分配过程中的初始信托财产，有一种观点认为信托财产在设立之时便已视为受益人所有，因此受益人无须为初始信托财产承担纳税义务即初始信托财产不应作为纳税客体。但若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思考，则应当对信托行为的性质进行区分。若信托行为具有经营性质，则信托财产可认定为“偶然所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将信托行为认定为一般赠与行为，由于我国尚未开征赠与税，因此不存在赠与税的征收。由此可见，我国家族信托的纳税客体存在难以确认的问题。

（3）家族信托税目税率不明确

由于立法的缺位，并没有针对信托税制的规定，一味地参照其他应税行为的税目税率进行纳税，忽视了家族信托与一般应税行为的差异性，既不明确家族信托独有的税目税率也不在一般税率的基础上进行应有的优惠政策，无法保证对信托的征税不违反税收公平原则。

（4）家族信托纳税环节不明确

信托全程分为设立、存续与终止三个环节，每个环节都可能发生应税行为。然而，信托的本质只是委托人向受益人传输财富的通道，若是将信托存续的全过程看作一个整体，直到信托终止，信托财产所有权实际只发生了一次实质转移。如何确定课税环节和课税节点，目前主要分为两种思路：发生主义和实现主义。上文曾提到的累积信托收益为例，对于累积信托收益的税款究竟在发生时由信托受托人缴纳还是在实际分配时由受益人缴纳，目前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结论。其次，针对初始信托财产的两次转移，如何

^① 五种方案分别为：只对受益人进行课税；只对信托本身课税；对受益人及信托本身同时课税，但对信托本身已征的税款可以抵减；对受益人及信托同时课税，但税率调低；开征利得税。

课税，是在设立阶段课税还是分配阶段课税，还是维持现阶段不合理的两次征税，以上问题都需要在纳税环节明确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

(5) 家族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缺位

本文对税收优惠制度的讨论主要是针对公益家族信托而言。公益家族信托因其公益属性，即使信托运行过程中存在收益但本质上还是非营利性活动，相对而言可税性明显弱于一般的家族信托。公益家族信托的设立不仅可以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为低收入人口的生活给予一定的保障，还有助于国内家族代际传承的精神培养，将公益精神和家族财富共同传承。因此，对于公益家族信托应当给予合理的税收优惠。

在此之前首先要明确一个观点，笔者认为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只是称呼不同，二者的内涵是相同的，所以公益家族信托税收优惠制度可以参照《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关于慈善信托的规定进行适用。2016年《慈善法》的实施，逐渐明确了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然而，我国税收法律体系并未相应地针对慈善家族信托做出专门的政策规定，当前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亦未能有效扩大适用至慈善家族信托领域，对公益家族信托的参照适用造成了阻碍。

除此之外，目前已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之间也存在冲突。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只有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或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公益捐赠才可获得应纳税额相应扣减的税收优惠。即使后来取消了公益性捐赠获得税收优惠资格的行政审批手续，但受赠人的要求并未改变，也就是说变相限制了慈善家族信托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性。

在当前的税收抵扣前提下，公益家族信托无法有效的获取税收优惠，这限制了公益家族信托功能的发挥，也让公益家族信托适用《慈善法》及相关法规的税收优惠规定的设想落空，进而只能停留在税收优惠制度缺失的尴尬境地。

4.2.3 我国家族信托税收配套制度存在缺陷

(1) 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不明

委托人将信托财产移转^①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持有并管理信托财产并最终将财产转移给受益人。其中“转移”二字便是矛盾根源之所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双重所有权”理论与我国认同的“一物一权”原则间存在矛盾，因此家族信托制度与我国所有权原则产生了不适应性。在双重所有权理论中，财产所有权分为名义上的所

^① 《信托法》第二条的“委托”回避了“移转”和“双重所有权”的问题。

有权和实质上的所有权，前者是对财产管理处分的权利^①，后者是获得财产收益的权利。一物一权原则，自然就是指一物之上只有一个对物全面支配的所有权。二者矛盾的焦点实质是对所有权是否具有绝对的一元性的分歧。目前关于这一问题分成了泾渭分明的三派：一部分认为两种制度水火不容，如卞耀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中曾表示双重所有权制度这种制度在我国难以接受；还有一部分认为我国应接受双重所有权制度，如石贤平教授就曾发文建议我国信托立法中接受双重所有权制度；最后一派认为承认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受让属于形式移转，并不会对“一物一权”原则造成冲击，因为衡平法调整的受益人利益只是一种对人权，即对受托人运营信托的活动进行限制的权利，并没有创设新物权^②。

我国《信托法》立法时之所以使用“委托”来模糊应对信托财产移转问题，是因为有学者认为对信托财产归属问题最好避而不谈。正是这个选择导致至今为止，三方的争论都无法达成共识，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归属认定在我国陷入僵局，进而导致税收法律与实际征收也选择回避这一问题，造成税务机关以同一标准对待家族信托与其他普通经济活动，加剧了家族信托税收问题，愈发突出了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不明问题的存在^③。

（2）家族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存在缺陷

我国信托实行登记生效主义，家族信托只有经过登记才能生效，未经登记的信托不能受到法律保护。信托登记制度设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保障信托财产的合法性，只有合法财产才能收到信托法的保护。我国虽然出台了《信托登记管理办法》，通过中国信登实现了信托产品的登记，但对于包含更广泛财产类型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一直未能落地。我国实践中，信托财产转移的路径尚未统一，比如把房产装入信托，无法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进行，直接赠与的也未完全放开。信托公司无法主张基于“信托关系”使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发生变动，只能通过“转让过户”的方式实现信托财产的登记和交付。正因如此，导致了税负过高、登记审批困难等一系列问题，不仅给信托公司带来了额外的风险，还限制了家族信托制度优势的发挥，阻碍了家族信托业务的开展。

我国现有财产登记体系分布情况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在各地市场监管局登记，上市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房产在各地房地产登记部门登记，知识产权在各地知识产权局（原专利局）登记。显然，当下为了设立信托需要经历极其繁琐的信托财产登记手续。此外，前文也提到目前信托财产登记并没有确立“非交易过户”的形式，

^① 安体富, 李青云. 英、日信托税制的特点及对我们的启示[J]. 涉外税务, 2004(1): 31.

^② 吴至诚. 英国法传统中信托受益权的性质[J]. 北方法学, 2015(5): 150-160.

^③ 关景欣. 中国信托法律操作实务[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83.

房产、股票等过户都会视同交易并进行征税，虽然信托公司也为此设计了应对方案，如北京信托做的一单房产家族信托，让客户先设立单一资金信托，再用信托资金购买希望装入信托的房产，尽管达到了目的，但显然让委托人增加了设立信托的成本。

本文认为，家族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不完善不仅影响了股权、房产等装入家族信托，而且不利于税务机关征税，信托财产登记给税务机关提供了征税依据，有利于税务机关更好的掌握后续信托收益产生的情况并及时进行征税。家族信托的特点之一就在于其灵活性、多样化的设计使信托财产更易隐蔽，而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可以有效填补这一漏洞，以登记为生效要件，对于未经登记的信托财产即视为委托人的个人财产，不能获得信托财产独立性的保护也不能适用家族信托特殊的税收制度，更有助于保护国家税收利益。

5 域外代表性国家信托税收制度考察与借鉴

鉴于国内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缺位制约了行业发展，而美国和日本是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中信托制度相对完善的国家，因此本文将主要针对美国和日本的信托税收制度进行研究，旨在借鉴两者中的合理部分来完善我国相关制度。

5.1 代表性国家家族信托税收制度介绍

5.1.1 美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

家族信托在美国被称为朝代信托，委托人可以自由制定条款设置财富传承的形式，只有极少数几个州的家族信托可以突破永续，但可以通过安排将信托收益另行设立信托已实现资产永续传承。《美国国内收入法典》中信托税收相关问题主要由 A 部分的第 1 章的第 J 节分章规定。美国信托所得的纳税主体可能是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以信托为导管，由受益人和信托分别对信托所得承担纳税义务^①，但信托可依据 J 节第 651-661 小节的规定将其纳税义务通过分配减免的形式全部或部分地转移给受益人，只有与信托收益相关的费用支出才可以扣抵。

(1) 美国对信托纳税主体的规定。纳税主体包括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但委托人只对“委托人信托”承担纳税义务，因为“委托人信托”的本质就是委托人自己作为受益人获得信托收益，并不存在其他受益人。信托和受益人对除“委托人信托”以外的其他信托承担纳税义务，其中已经分配或应当分配的信托收益由受益人进行纳税，而累积于信托中不分配的收益由信托纳税。

(2) 美国对信托各环节征税的规定。美国有专门的信托收益税率表，依照追溯原则^②，当信托收益累积不分配时，信托本身需承担税负，即由受托人代信托本身为累积收益缴纳税款；当信托发生累计时，信托实际受益人对信托所得需按照单独的边际税率缴纳一次所得税。

美国对将财产装入信托的行为不视为交易，因此在设立阶段无需缴纳所得税，但在信托存续阶段与终止阶段需对信托收益进行纳税。美国税法认可信托的独立纳税主体地位，依照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其征税，由受托人代信托对不分配的应税所得纳税，而信托受益人对实际分配的所得纳税，信托实体所得课税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5.1.2 日本家族信托税收制度

^① 黄江玉. 我国家族信托课征所得税问题研究[J].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6(1): 30-34.

^② 追溯原则是对某些不一定分配的收益进行再调整的规则，按追溯规则，如果累积所得被分配，虽在受益人取得该所得的当年征税，但要以在信托的产生累积所得的年度收益人应税累积为基数，据以确定适用的税率进行征税。

日本信托税收的规定分散在多个单行法中,如《日本所得税法》第13条、《日本不动产登记法》第7条等。

(1) 日本关于信托纳税主体的规定

日本信托收益的纳税主体是受益人和委托人。日本税法明确规定了信托财产自设立时便视为受益人所有,不存在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信托收益依附于信托财产,因此信托收益的实际所有人也只能是受益人,而信托收益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也应当由受益人承担,只有受益人无法确定或不存在时,才会让委托人承担纳税义务^①,公益信托的委托人除外。

(2) 日本信托各环节的税收规定

信托设立阶段,会产生流转税和转让所得税。如果委托人同时也是受益人,由于没有发生财产所有权的实质转移,因此不对移转行为征税,因为日本税法不认为这种情况下的财产转让是委托人向受托人的转让^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况都应当计算转让损益并课征赠与税。日本《消费税法》对委托人向受托人转移财产的行为并不视为财产转让,因此不征消费税(即我国增值税)。

信托存续期间,日本采取受益人课税原则,其中“受益人”的范围涵盖受益人及其他实质上享有与受益人同等权利之人^③,通过扩大受益人范围,对所有实际获益者都认定为受益人并承担税负^④,已达到避免重复征税的目的。当受益人确定时,信托财产和负债视为受益人所有,而信托收益和费用则直接归受益人所有。对于消费税(即增值税)而言,因家族信托财产被直接认定为受益人所有,所以无需缴纳消费税和印花税,但受益人登记财产需缴纳登记执照税。日本税法中还规定了受益人转让受益权的情况。受益权由于实际包含了家族信托的财产,所以受益权转让被视为资产和负债的转让,若受益权的承受人没有为此支付对价就会被视为赠与或遗赠,并征收赠与税或者继承税。如果部分受益人死亡后委托人未指定新的受益人,那么原受益权会被视为赠与其它受益人,这一过程也应当缴纳赠与税^⑤。日本针对信托收益主要采用的是发生时课税原则,因此只在信托存续阶段对所得进行征税,同时由于信托财产自设立之时便视为受益人所有,所以受益人无需为此缴纳印花税和登记执照税。

5.2 部分国家及地区家族信托税收环境比较

^① [日]渡边淑夫.柯世明译,日本法人税法概要[M].1985.

^② 姜雪莲.日本新信托税制内容探析[J].税务研究,2014(6):16.

^③ 刘继虎.法律视角下的信托所得税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35.

^④ 周小明.信托制度:法理与实务[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147.

^⑤ 中国金融税制改革研究小组.中国金融税制改革研究[M].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4:37.

目前,从世界范围来看,对税收的管制日渐趋紧,各国税务机关都在寻求国际合作以应对跨国避税问题,例如美国于2010年通过的FATCA、经济合作发展组织提出的CRS。一系列的政策实施,拉近了我国与家族信托发展较早的国家之间的差距,为我国家族信托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下面对几个重点国家及地区与家族信托有关的税收做简要梳理(如表5.1):

表 5.1 部分国家及地区家族信托的税收环境

国别	遗产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中国大陆	20%-50% 80万起征点,尚未开征	3%-45%	25%
美国	18%-40%(个人为1120万美元,包含赠与与遗产)	全年收入10%-37%	20%
加拿大	无遗产税	联邦15%-33% 地方各省不同4%-21%	联邦加地方约30%
澳大利亚	无遗产税	全年收入19%-45%	30%
中国香港	无遗产税	工资税和个人提供服务税率 2%-17%,合计不高于15%	法人16.50% 其他15%
新加坡	无遗产税	居民年收入0-20%(免征额2万,海外收入不纳税) 非居民15%	17%(前30万应税所得免税)
开曼	无遗产税	无	无

数据来源:各国或地区税务局网站

对表5.1中税率进行对比后不难看出,在尚未开征遗产税的情况下,国内的税收负担与其他国家近似,只要税收制度能够参照其他国家进行构建,承认信托财产的形式转移和受益人纳税主体地位,我国家族信托就能获得与其他离岸信托同样的竞争力。

5.3 域外家族信托税收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 完善信托税收相关法律。美国有《统一信托法》、《国内收入法典》以及联邦和各州的信托及税收立法来支撑美国信托及税收制度;日本除了一般信托法律还有针对不同种信托的不同税法,而我国不仅缺少信托税收法律,甚至信托方面的法律都很稀缺,仅有的《信托法》历经二十年却毫无改变,由此可见我国要完善信托税收制度,首先应当完善信托税收法律,视实际需要选择对现行税收法律进行增补或进行独立税收立法。

(2) 明确实际受益人的纳税义务。无论是美国还是日本都采纳了信托导管理论,将信托看作是委托人向受益人传递财富的通道,但两个国家的制度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

美国作为少数将信托本身作为纳税主体的国家，由信托受益人和信托分别承担纳税义务，明确两方主体各自需要承担的纳税份额。而日本则是基于纯粹的信托导管理论，明确受益人自信托设立之时即视为取得信托财产的实质所有权，应当对信托所得承担纳税义务，而委托人仅在受益人缺位时代为履行。

(3) 采取财产实质转移课税原则。美国和日本在信托设立阶段一般不征税，这是因为基于信托导管理论，承认信托设立时的财产转移并非实质上的所有权转移，转移的仅仅是财产所有权的权利外观。我国之所以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就是因为我国民法所主张的“一物一权”原则造成了形式转移与实质转移并存，将形式转移也当做实质转移看待导致信托设立与终止阶段的两次财产转移都满足了纳税要件。此外，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在产生与实际分配两个节点都会引发纳税义务，也就说同一份信托收益产生了针对受托人与受益人的两份纳税义务。要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应当采取实质课税原则，排除形式转移情形的课税义务。

(4) 明确家族信托所得的征税标准。美国对信托税收所得有一份专门的税率表，而日本则是明确了将信托所得作为偶然所得（个人）或捐赠收入（企业）进行征税，两者通过不同的方式确定了信托所得的征税标准，反观我国，新个税改革依然没有明确家族信托收益应当归于哪一类应税项目进行征税，我国到底是效仿美国设立独立的税率还是参照日本将其归为偶然所得或是其他应税项目还需要进一步探讨。

6 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的建议

我国家族信托业已经进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到了家族信托制度的重要性，税收是当前制约我国家族信托发展的障碍之一。目前全球大约有 50 个国家和地区提供不同形式的离岸家族信托业务税收优惠，吸引全球高净值人群及其家庭财富，我国家族信托要与之竞争，必须尽快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

6.1 推进我国家族信托税收立法

6.1.1 家族信托税收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

立法需要原则的指引，前文对美国和日本的家族信托税制分析过程可以看出两个国家都承认信托导管理论，并且将之与信托实体理论结合，以实际受益人为纳税主体，由信托本身作为没有受益人或无法确定受益人时代为纳税的主体，日本更是将受益人的范围扩大到了所有从信托中实际获益的人。此外，美国、日本对于信托财产设立阶段的转移都承认仅是形式转移。基于此，本文认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立法应当遵守的原则，除了必须遵守的税收公平原则，最重要的还是实质课税原则即形式转移不课税和实际受益人课税。

实质课税原则目前没有统一的定义，但通过对不同学者观点^①的概括可以看出实质课税原则要求根据“实质”判断行为是否符合课税要素，进而适用税法进行课税。遵循实质课税原则也是税收公平原则的体现。

实质课税原则应用到家族信托税收中，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规范：第一，形式转移不课税。当前信托重复征税严重的问题根源就在于没有认定形式转移不课税，导致在信托设立和终止环节的两次财产转移行为被重复征税，而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也在存续和分配的过程中被两次征税。因此我们可以效仿台湾《所得税法》以具体条文明确了形式转移不课税的情形；第二，实际受益人课税。依据实质课税原则，经济上的负税人就是税法上的纳税人，虽然实践中经常由扣缴义务人代为纳税，但扣缴并不影响被扣缴人承担了经济上的负税和其纳税人地位的认定，除此之外也有相应的救济制度规定了税负最终由负税人承担如台湾省《信托法》第三十九条^②的规定。

6.1.2 家族信托税收立法模式的选择

^① 金子宏认为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在法律的适用上，表现事实与法律事实不同时，应采后者对其进行税法的解释和适用；张守文教授认为实质课税原则是指应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符合课税要素。

^② 台湾《信托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或处理事务所支出之税捐、费用或负担之债务，得以信托财产充之。

针对立法模式的选择,主要有以下两种选择。一种是分税补充模式,就是将关于有关家族信托税收的规定分散于各个税种的立法之中^①,目前英美国家以及上文讲到的日本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而另一种模式是制定独立的信托税法。我国家族信托涉及的税种较为宽泛,而且独立立法的周期很长,无法尽快解决眼前已经暴露的家族信托税收问题,所以制定独立信托税法的选项可以排除。也就是说,我国应当学习英美的立法方式,采用分税补充模式,在现行的信托法律体系内,针对家族信托税收制度进行增补。尽管信托税收法律会变得相对分散,但并不妨碍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税收条例或办法,立法层级虽然不及税收法律,但作为信托税收的集合操作指南,无论是对信托的当事人或是税务机关都会有所帮助,有利于减少信托征纳税过程中的矛盾和疑问,也给了信托公司明确的引导,让家族信托行业能够没有后顾之忧地继续有序发展。

6.2 明确我国家族信托课税要素

我国信托税收立法滞后,家族信托税收制度更是无法可依,各项政策中也没有相关规定,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已经迫在眉睫,税收制度的构建首先要明确各项课税要素。

6.2.1 明确家族信托纳税主体

美国是极少数将信托本身作为纳税主体的国家,由受益人和信托本身分别承担各自的纳税义务。但是美国这种双纳税主体的税收制度毕竟只是少数,国际主流观点还是采纳“受益人课税原则”,即将受益人作为信托的纳税主体。但本文认为明确受益人纳税原则不代表只有受益人才能作为纳税人,当下家族信托登记制度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完全可能出现受益人不明确的情况,若是非要等受益人确定后再征税,就会发生和前文所述的累计收益信托同样的迟延纳税利益,不利于国家税收。所以本文认为可以参照日本的家族信托税收制度,让受托人作为受益人不明时从信托财产中代为扣缴税款的纳税主体,当受益人明确之后,受托人将从应当分配给受益人的信托财产中扣除已经代为缴纳的税款,这样就能实现受益人课税原则与保障国家税收即时性之间的双赢。

6.2.2 明确家族信托纳税客体

纳税客体分为信托财产和信托收益,信托收益的纳税客体地位不存在异议,至于信托财产本身,从“家族信托”的定义来看,我国家族信托的资产是出于保护家族财富传承的目的在家族成员之间流动,尽管在运行过程中难免发生财富增值,但其目的并非单

^① 许文颖. 信托课税的问题分析与建议[J]. 中国律师, 2010(11):28.

纯为了营利，因此家族信托的实质是赠与行为^①且信托设立之时信托财产就已经视为受益人所有。这一观念与日本的制度理念是一致的，所以对于初始信托财产，本应当征收赠与税，但由于我国尚未征收赠与税，且对于亲属之间的房产赠与免征所得税^②、亲属之间的无偿股票赠与目前也是免税状态，所以目前来说受益人取得初始信托财产无需缴纳所得税，也就是说针对初始信托财产只有在信托设立时需要缴纳契税、印花税等必要手续所带来的税负，在信托财产转移给受益人时便不再重复征收。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思考，家族信托受益人本限定在家族内部，因此才能享受到特殊的税收制度保护，但一旦受益人将信托财产或收益转让至家族成员之外，那么就应当按照正常的交易行为进行纳税。

6.2.3 明确家族信托税目与税率

通常设立家族信托是为了保障家族财富传承和家族成员生活，因此受益人通常限于家族成员，特殊情况下还有由于公益目的而获得收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税目和税率的确定还涉及信托财产性质的区分：（1）信托财产为资金时，受益人仅对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承担 20% 的个人所得税；（2）信托财产为房产时，受益人获得房产的行为应当视为委托人对受益人的赠与，参照直系亲属间房产赠与的规定进行征税，即无需为房产信托财产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需缴纳房产总价 3% 的契税、0.05% 的印花税，但由于信托设立时权属转移已经缴纳过印花税和契税，所以分配阶段不再征收，此外，受益人需要为房产在信托存续期间出于租赁或其他原因获得的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3）信托财产为股权时，由于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规定要求直系亲属间股权赠与需缴纳个税，因此无需缴纳，仅需在信托设立环节缴纳 0.05% 的印花税，对信托存续期内分配的股息应缴纳个人所得税；（4）信托财产为古董字画等时，不涉税，只有拍卖才需要缴税。

6.2.4 明确家族信托征税环节

家族信托中可能产生税收关系的环节包含信托设立、信托存续和信托终止清算，针对信托设立环节，我国应遵循实质课税原则，承认信托财产权属归于受益人，遵循“谁收益，谁纳税”的原则依法向受益人进行征税。

信托设立环节的财产转移仅是形式上的转移，不应当参照销售等所有权实质转移的行为进行征税，因此，在信托设立阶段除房产股权转让涉及的契税和印花税外，不再征收其他税。针对信托存续期间，收益人对信托财产产生的增值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家

^① 石贤平, 赵静. 家族信托所得课税面临的困境及其应对[J]. 税务研究, 2019(11): 119-123.

^② 财税[2009]78号规定, 只有非法定条件下个人无偿受赠房屋应当按 20% 计征个税。

族信托的要求只排除了委托人作为唯一受益人的情况，所以信托终止环节可分为两种方向：第一种为他益信托，由受益人获得信托财产所有权并为此缴纳所得税；第二种是委托人作为受益人之一时，对于重新回归委托人所有的那部分信托财产，不需要征收任何费用^①。

确定了税收环节之后，还需明确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节点。在大陆法系国家主流的发生主义和英美法系国家主流的实现主义之间，发生主义更有利于税收征收，实现主义更有利于保护纳税人，但是根据前文的各项分析，本文更支持发生主义。发生主义在收益发生时便发生纳税义务，尽管在信托收益未分配的情况适用有所出入，但前文也已提出了解决方案即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先行代扣代缴，最后在收益分配时从收益中扣除即可。解决了阻碍发生主义适用的主要问题后，发生主义就能最大限度的发挥保障国家税收征收及时性和安全性的作用。

6.2.5 构建家族信托税收优惠制度

税收优惠制度的设计主要是针对公益信托。依照前文的观点，公益家族信托的税收优惠制度可以参照慈善信托的相关规定，结合“慈善家族信托的初始财产移转行为等同于委托人的捐赠行为”^②的观点，在信托设立阶段，可参照捐赠的相关规定，允许委托人税前扣除，同时不予征收增值税。

依照我国现行税制，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享有免税待遇，但是公益家族信托与非营利组织之间存在差异，所以应当对公益家族信托收益获得税收优惠的程度增加衡量标准，如以其达成公益目的的程度或数量作为标准，实现的程度或数量越高，则减免税的幅度越大，最高可达到免税的结果。针对受益人而言，公益家族信托在设立时并无明确具体受益人，但在实际分配时就能确定具体对象，依照现行税法的规定，受益人接收捐助后无需缴纳所得税，但若受益人获得的是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及收益，可以参照上文所述的税种税率，参照直系亲属间捐赠的税收模式进行优惠征税。针对受托人即信托公司，其收益主要来源于代为运行管理家族信托的报酬，为了鼓励信托公司多多发展公益家族信托业务，可对其报酬适当减免企业所得税，同时基于信托公司每年进行公益信托业务的数量给予一定程度的抵扣数额，具体如何设置减免标准与数额，还需专业学者进一步研究，此处只是一种设想与建议。

公益家族信托终止阶段，因其特殊的公益属性，剩余的信托财产不存在具体的可接

^① 陈玲玲. 论我国自益信托税制的立法完善[J].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0(3): 46-49.

^② 周贤日. 慈善信托: 英美法例与中国探索[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7.

受转移的受益人，所以公益家族信托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可转移至具有同等性质的其它公益项目，继续发挥其公益属性。在这个流转过程中，公益家族信托财产一直保持着公益属性，应当免除契税、印花税、增值税等的征收。

6.3 在现行信托法律体系内增补家族信托税收条款

前文已经选定了分税补充模式作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立法的具体模式，也就是说我国家族信托税收规则会分散规定在各个独立税种的相关法律或法规中，不再制定独立的信托税法。目前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确定合理的税率以避免不同税种之间产生税负不公。本文为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设计，在遵循实质课税原则的基础上，在《信托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契税法》及《印花税法（草案）》中增补家族信托税收相关的条款。因为家族信托设立时的信托财产被直接视为受益人所有，所以家族信托的全过程只要不发生信托财产向受益人之外的人转移的情况，就不会涉及增值税的征收。而《印花税法（草案）》需要增补的条款仅一条，因此直接列出：公益家族信托设立时的财产转移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免征印花税。

6.3.1 对《信托法》的增补设计

目前，我国《信托法》中没有任何规定涉及信托税收，所以对于《信托法》的增补可以单独列出一章信托税制作为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的基础规范。但是介于《信托法》更多的起到指示与统领作用，其主要作用并不是对于具体的税收制度作出详尽的规定，因此增补的内容主要涉及原则和具体规范的指引，具体内容包括信托税收需遵循的基本原则如实质课税原则、税收公平原则等；同时明确纳税主体为受益人，受托人在收益不分配或受益人不明确时代为缴纳税款，事后从分配给受益人的财产中扣除的基本模式；明确公益家族信托应当享有税收优惠，而涉及具体的税目税率等问题时仅明确指引参照其他独立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征税。

6.3.2 对《个人所得税法》的增补设计

针对《个人所得税法》的增补应当明确信托财产所得课税的各方面要素，具体涉及以下条款：

(1) 第二条：增加“信托收益”为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之一，或将“信托收益”及“非家族成员取得信托财产及收益”纳入“偶然所得依照现有的税率 20%进行征税。

(2) 第三条：增加“家族成员获得的信托财产”为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范畴。

(3) 第五条：增加“公益家族信托的信托受益”适用减免税的对象，并补充减免税程度的评判标准，如须达到当年公益目标的百分比或捐赠的财产数额及其对应的不同级别的减免税幅度。

(4) 第六条：若是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以及“非家族成员取得的信托财产及收益”单独列为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则增加相应的计算方式的解释，若参照“偶然所得”征税，则参照已有的偶然所得的计算方式，增加信托的具体情形。

(5) 第九条：增加“信托纳税主体为受益人，若受益人不明由受托人从信托财产中代为扣缴”的规定。

6.3.3 对《企业所得税法》的增补设计

在现实实践中，委托人可能通过个人控制的企业向家族信托转移财产，本质意义上也属于家族信托的范畴，但基于信托财产转移进入信托的过程不视为销售，所以转移财产的企业也无需为此支付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相似。对于《企业所得税法》的增补主要针对的是经营管理公益家族信托的信托公司，对信托公司从经营公益家族信托中获得的报酬，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税收优惠，以鼓励信托公司积极开展公益性质的业务，具体来说：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免征、减征情形中增加“从事经营管理公益信托的所得”，并通过公告或其他形式明确经营公益信托所得的阶梯减税标准，信托公司设立经营的公益信托的数量越多、规模越大，减税的幅度也会相应提升。

6.3.4 对《契税法》的增补设计

鉴于《契税法》将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对于家族信托税收条款的增补直接基于《契税法》的条文进行，具体如下：

(1) 在第二条规定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中增加“基于家族信托而转移房屋的，视为房屋赠与，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契税。”

(2) 在第六条免征契税的情形中增加“受益人通过家族信托获得房屋权属”的情形，因为家族信托仅发挥导管作用，自信托设立之时信托财产即视为受益人所有，即信托财产仅发生了一次所有权转移，因此只应缴纳一次契税，而设立阶段已经完成缴纳，为避免出现重复征税，特此规定。

(3) 在第六条免征契税的情形中还应增加“基于设立公益家族信托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的情形。对于公益家族信托，其信托财产及收益都是为了帮助他人，减轻了国家对低收入人群扶持的压力，应当予以免

税以鼓励更多的人投身公益事业。

上述制度设计参考了《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而完成上述法律填补需要很长的时间，为了应对当下面临的家族信托税收问题，本文建议出台一个关于家族信托税收参照房产或股权无偿赠与的情形进行征税的通知，并对涉及的契税、印花税等具体问题明确，这种方式成本低效率高，尽管不够全面，但产生效果的速度最快，可以一定程度上尽快缓和部分家族信托税收矛盾，为后续家族信托税收法律与制度的构建提供缓冲时间。

6.4 建立家族信托税收配套制度

6.4.1 明确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

长期以来，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归属是信托业争论不休的主题，许多学者都将矛盾的焦点集中在“双重所有权”与“一物一权”的选择上。有学者认为我国应接受“双重所有权”制度，认可信托的特殊构架所产生的形式所有与实质所有，但另一方持反对意见的学者表示这样会突破我国《民法典》物权编的规定，造成法律间的互相矛盾。本文认为，所有权包含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在信托运行过程中，受托人占有、使用、处分信托财产，但并未从中获利，仅收取合同约定的报酬，受益人才享有实际收益的权利。所以即使认可“双重所有权”也不会对“一物一权”产生冲击。此处可以参考德国的相对权学说，德国学者认为，受托人享有的形式上的所有权是限制物权，以保护受益人利益为目的，只有受益人可获得信托带来的一切收益。因此，德国学者将受托人所享有的受到委托人和受益人制约的形式上的所有权称为相对所有权，而受益人是实际利益所得者，其权利被称为“经济所有权”。由此可见，受托人与受益人所享有的所有权合并后实质只有一个，只是无论受托人或是受益人都只是享有部分受到限制的所有权，这一问题实质上并不妨碍对享有最终收益权的受益人依照实际受益人纳税原则进行征税。当然如果一定要给信托财产归属做出一个明确的判定，可以借鉴日本将家族信托财产直接认定为受益人所有，因为在参照信託管道理论的前提下不难得出信托财产的最终归属是受益人，而不是作为管道的信托或是暂为保管经营的受托人，因此对受益人征税符合“谁受益，谁纳税”的理论。

6.4.2 建立家族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针对家族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完善。第一，明确为设立信托而进行的财产转让属于“非交易性过户转让”，尤其针对房产和股权，只

有确立了设立阶段信托财产的非交易性转让才能解决当前房产、股权难以装入家族信托的问题。第二，完善家族信托登记程序，将信托信息登记手续和为转移财产而进行的信托财产权利登记手续一起进行，减少登记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信托登记的效率，降低信托登记需要的人工成本。第三，明确需登记的家族信托财产种类，对于初始信托财产无论种类都需进行信息登记，依据《民法典》物权编的规定需要办理权利登记的财产类型继续适用《民法典》物权编的规定办理信托财产权利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对信托财产在信托设立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记录在册，以便于日后计算信托收益并作为征税额的参考。

家族信托登记制度完善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登记机构的设置，是为信托登记设立独立机构还是维持现状以财产类型分类向主管机关进行登记，还需进一步讨论。考虑到目前机构设置都在逐步精简，沿用现有的登记机构或许更具现实性并且能够尽快开展信托登记业务，但是一个家族信托所涉及的财产种类都是多种多样的，如果继续使用原来的物权登记制度，信托登记仍由分散的部门进行，不仅会给申请人带来诸多不便，还会增加登记后再汇总归档的信息成本与人工成本，无论是公示成本还是后续汇总查阅都会相对繁琐。所以本文认为建立统一的国家层面的登记机关更加合理，将信托登记与信托财产登记机构合一，统一登记后将信托各方面信息汇总归档便于管理与征税。

结语

家族信托近两年井喷式增长所呈现出的发展潜力与其特殊的制度优势，让越来越多的学者、代表看到了家族信托发展的重要性。但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的缺失让家族信托业处于不安的税务风险中，信托财产登记制度等配套制度的不明确也进一步加重了税收问题，双重阻碍之下的家族信托发展至今规模依然较小。在此基础上，本文以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为目标，对我国家族信托现阶段的税收情况进行分析，指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制度存在的问题，并考察分析了美国和日本的家庭信托税收制度与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环境，在借鉴的基础上为构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提出可行的建议。具体而言，主要分为四方面：一是推进家族信托税收立法，明确立法原则与立法模式；二是明确家族信托课税要素，从纳税主体、纳税客体、税目税率、纳税环节以及税收优惠五个方面进行细化规定；三是在采纳分税补充模式的前提下，对现有信托法律体系中增补家族信托税收的条款；四是建立家族信托税收配套制度，明确信托财产所有权归属和信托财产登记制度。

然而以上都仅是基于个人浅薄的理解所提出的较为粗略的设想，可否最终为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构建提供实质性的帮助，推进我国家族信托业的发展仍是未知。其次，在关于信托税收法律填补的建议中，并没有细化至具体的税率，因此若本文所提的建议能够被认可，还需专家学者在此基础上制定更加细化完善的标准与规则。

文章所述只是个人不成熟的见解，但家族信托的优势与发展前景有目共睹，希望能够以构建家族信托税收法律制度为起点，逐步建立起完善的信托法律体系，推进信托行业的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1. 外文文献

- [1]Joseph P.H. Fan; Winnie S.C. Leung.The impact of ownership transferability on family firm governance and performance: The case of family trusts[J].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20.
- [2]Jesse Dukeminier,Robert H.Sitkoff and Mr.James lindgren.Wills,Trusts,and Estates[J].The Economist,2011,27(2).
- [3]Pompian,Michael.Behavioral finance and wealth management:how to build optimal portfolios that account for investor biases[J].John Wiley & Sons,2011.
- [4]Iris J.Goodwin.How the Rich Stay Rich:Using a Family Trust Company to Secure a Family Fortune[J].40 Seton Hall,2009(1).
- [5]Ashby Monk.Recasting the Sovereign Wealth Fund Debate:Trust,Legitimacy,and Governance[J].New Political Economy.2009(4).
- [6]Villalonga,Belén and Raphael Amit.How are US family firms controlled?[J].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2009,22,8.
- [7]TRUSTS Families hit by 45pc tax on trusts[N].The Daily Telegraph;London,25 Nov 2008.
- [8]Ziamba,William T.The stochastic programming approach to asset, liability, and wealth management.Research Foundation of AIMR[M], Scorpion Publications,2003.

2. 中文文献

2.1 著作类

- [1]李升. 财富传承工具与实务: 保险·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 [2]韩良主编. 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 [3]漆艰明主编. 日本信托银行年报与信托税制[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
- [4]张守文. 财税法疏议[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5]张军建. 信托法纵横谈[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6.
- [6]赵廉慧. 信托法解释论[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 [7][日]能见善久. 现代信托法[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 [8]何宝玉. 信托法原理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 [9]葛克昌. 所得税与宪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10]徐孟洲主编. 信托法学[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
- [11][日]金子宏. 日本税法原理[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9.

2.2 期刊类

- [1]高皓, 罗钧. 我国民事信托税负问题:法学视角的分析与应对[J]. 税务研究, 2020(05):97-103.
- [2]陈进. 家族信托对家族企业管理与传承的意义与作用[J]. 2019年信托行业研究报告, 2020:70-79.
- [3]石贤平, 赵静. 家族信托所得课税面临的困境及其应对[J]. 税务研究, 2019(11):119-123.
- [4]汤岭甲. 信托所得课税规则论—以税收客体的归属为视角[J]. 当代经济, 2019(09):145-148.
- [5]杨伟光. 我国家族信托制度法律问题探析[J]. 新西部, 2019(03):82-83+116.
- [6]史佳欣. 我国离岸信托的基本构造及适用困境[J]. 延安大学学报, 2018, 40(01):107-111.
- [7]苏建, 苑力夫. 信托税制的国际分析与比较—以英国和日本为例[J]. 西部财会, 2018(01):21-24.
- [8]汤洁茵. 形式与实质之争:税法视域的检讨[J]. 中国法学, 2018(02):248-268.
- [9]郑亦清, 王建文. 论我国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完善[J]. 财会月刊, 2018(11):159-165.
- [10]程威. 信托所得课税的法律困境及其调整机制[J]. 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8, 32(02):56-62.
- [11]刘继虎. 论累积信托收益的课税模式[J]. 湖湘论坛, 2018(04):135-144.
- [12]刘继虎, 李阳. 我国公益信托税收优惠及其监管的制度建构[J]. 齐齐哈尔大学学报, 2018(11):97-102.
- [13]史雪松. 我国家族信托潜在风险研究[J]. 经贸实践, 2018(14):175+177.
- [14]武晋. 我国家族信托的法制困境与破解对策[J]. 南方金融, 2018(1):92-100.
- [15]刘继虎. 信托移转所得之税基规则研究[J]. 政法论丛, 2018(06):106-114.
- [16]姜伟军. 基于现行税制与国际借鉴的我国信托税制构建[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8(21):125-128.

- [17] 谷成, 黄维盛. 中国居民的税收道德及其影响因素——基于世界价值观调查数据的分析[J]. 财经问题研究, 2017(08):52-59.
- [18] 李有星, 杨得兵. 论家庭信托的历史发展及其当代价值[J]. 浙江大学学报, 2016(1):172-183.
- [19] 魏拴成, 宋瑞敏. 家族企业传承类家族信托模式及其产品设计[J]. 财会月刊, 2016(14):104-107.
- [20] 赵廉慧. 慈善信托税收政策的基本理论问题[J]. 税务研究, 2016(08):110-113.
- [21] 赵廉慧. 信托财产权法律地位新解——“双财团理论”的引入[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6(04):112-123.
- [22] 糜广杰. 重复征税成为国内股权家族信托的掣肘[J]. 清华金融评论, 2015(05):99-100.
- [23] 李生昭. 中国信托税收机理研究——基于信托本质分析基础[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4(06):19-22+51.
- [24] 姜雪莲. 日本新信托税制内容探析[J]. 税务研究, 2014(06):89-93.
- [25] 周栋文. 我国信托税收法律制度的问题浅析及对策建议[J]. 金融经济, 2014(24):108-109.
- [26] 吕明. 资金信托业务税收问题研究[J]. 财会月刊, 2014(08):35-37.
- [27] 邱唐. 构建和完善我国公益信托税收制度研究[J]. 金融经济, 2013(14):3-5.
- [28] 娄建波.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与信托财产归属的关系——兼论〈信托法〉第2条的解释与应用[J]. 广东社会科学, 2012(02):242-250.
- [29] 郝琳琳. 我国公益信托发展中的税法缺失[J]. 河北法学, 2010, 28(12):118-121.
- [30] 赵廉慧. 日本信托税制简介[J]. 涉外税务, 2010(08):55-55.
- [31] 李子顺. 公益信托的性质与税收优惠[J]. 法律适用, 2009(02):91-92.
- [32] 张学博. 信托设立之税制分析[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08(06):24-29.
- [33] 李青云. 论对个人财产转移信托的课税[J]. 涉外税务, 2007(06):69-75.
- [34] 欧阳白果, 赵斌, 屈煜. 公益信托税收优惠制度的立法探讨[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06(12):70+82.
- [35] 江平. 信托制度在中国的应用前景[J]. 法学, 2005(1):3-5.
- [36] 欧阳白果. 避免重复征税的基本原则[J]. 金融与法, 2005(11):53.

2.3 学位论文类

- [1]张毅. 我国家族信托涉税法律问题研究[D]. 西南政法大学, 2019.
- [2]施艺. 论我国家族信托面临的法律障碍及其立法完善[D]. 浙江大学, 2019.
- [3]李云鹏. 论我国家族信托的法治环境与制度完善[D]. 北京邮电大学, 2019.
- [4]赵涛. 海外家族信托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对中国的启示[D], 中国社会科学院, 2017.
- [5]徐小聪. 论信托导管理论在信托所得税法中的运用[D].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16.
- [6]周浩. 国内家族信托实践中的法律困境与发展[D]. 华东政法大学, 2015.
- [7]蒋金娜. 信托所得课税法律制度完善研究--以信托所得归属为切入点[D]. 华东政法大学, 2014.
- [8]刘继虎. 信托所得课税的法理与制度研究[D]. 中南大学, 2011.
- [9]黄朔. 避免信托重复课税问题研究[D]. 苏州大学, 2010.
- [10]李雄英. 论实质课税原则在信托税法中的运用[D]. 中南大学, 2007.
- [11]徐菲悦. 论信托税法的基本原则[D]. 中南大学, 2006.

2.4 报纸类

- [1]樊融杰. 家族信托独立性仍需时间检验[N].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0-05-12(009).
- [2]耿强, 武跃强. 家族信托: 财富传承的好帮手[N]. 新华日报. 2019-12-23(011).
- [3]王大贤. 揭开离岸家族信托业务的神秘“面纱”[N]. 第一财经日报. 2019-08-21(A11).
- [4]彭江. 家族信托开辟财富传承新路[N]. 经济日报. 2018-08-03(014).
- [5]邓智毅. 全国人大代表邓智毅: 完善慈善信托税收优惠安排[N].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7-03-08(009).

致 谢

出于疫情的影响，我的3年研究生生活可能过的比以往任何一届学生都快，似乎一转眼就到了临近毕业的时刻。回顾3年前刚来到这个校园的时候，一路的奔波和眼前仿佛时光静止的校园，都让我有点忐忑不安。但是后来相处的过程中，让一切都变得可爱起来。

导师的选择，是听从了师姐的建议，但是往后的学习生活中，也让我确信这个选择是正确的。感谢史老师即使工作忙碌，仍不忘给我们锻炼的机会，师门之间一遍遍互相修改着论文和材料，不论是师兄师姐还是师弟师妹，甚至是已经毕业的师兄师姐们都曾给予过我帮助与指导，这也是史老师所带来的凝聚力。史老师看似严厉，但更多地还是希望我们能好好利用好三年的时间来充实自己，可惜我不够努力，临近毕业也没能达到史老师的要求，这是遗憾也是往后鞭策自己的动力，珍惜每个给予帮助和鼓励自己上进的人，珍惜每个学习的机会。

感谢每位曾给我们授课的老师，即使我们在课堂上没能按老师的要求进行互动，也依然尽心尽责完成教学工作，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让我更深入地了解了无边无垠的法律世界，知识的扩充为我的论文写作奠定了基础。感谢师门的兄弟姐妹和同窗的同学，感谢大家共同谱写了丰富多彩的研究生活。

感谢我的家人，他们一路的支持与鼓励让我能够无忧无虑的求学至今，如今我即将毕业，也是时候回报家人，尽我的一份心意。

三年的时间，不长不短，却足够成为一生怀念的记忆。

附 录

1.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

[1] 论文《我国家族信托税收法律问题探析》收录于《第五届浦江法治论坛杭州峰会暨首届慧众中国信托与资产管理法治论坛》论文集。

[2] 论文《猝死是否属于人身意外保险责任范围的法律分析》收录于《天津滨海法学（第八卷）》。（已录用）

[3] 论文《外卖骑手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研究》收录于《大众商务》2021年第1期。

2. 攻读学位期间参与导师课题

在导师指导下参与课题《新文科建设背景下法学拔尖和卓越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的立项申报。